**梅县区畲江镇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**

**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现公布梅县区畲江镇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**一、概述**

**（一）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，主要亮点和成效。**

1、基本情况。2017年度，我镇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基础上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根据信息公开的要求，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镇加强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稳步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、主要亮点。进一步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致力于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3、工作成效。一是健全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部门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完善信息机制。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信息管理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。

**（二）2017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。**

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审查工作，执行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保密审查规定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。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（三）公开制度建设，工作组织、机构、人员情况。**

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增强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透明度，我镇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科学划分“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”三类信息，梳理和公开政府信息。为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镇及时成立、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基本建成了上下协作，渠道畅通，准确及时，各负其责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。

1. **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。**

我镇扎实推进载体建设，一是在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信息公开；二是开通“活力畲江”微信公众号，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。

**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加大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力度。2017年，畲江镇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9条。从内容分类看，机构职能23条，政策法规2条，规划计划1条，业务工作27条，其他信息6条；从渠道上看，政务信息平台公开59条。

**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**

**（一）受理申请公开形式**

主要包括当面申请、书面申请（信函、传真）、网上申请（含电子邮件）、其他等形式以及“2481811”政府服务热线。

**（二）受理、办理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我镇2017年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10条，已办理10条， 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类信息申请9条、其他类申请1条。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7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更新信息不够迅速，力度不够大，偶尔出现更新滞后的现象；二是个别单位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不够“强”。

2018年，我镇将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以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为契机，努力推动服务政府、效能政府、法治政府、责任政府建设。

二是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实施工作，保证信息公开的政策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围绕省、市、区的部署和要求，利用多媒体、多渠道、多形式，由专人负责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公布应主动的公开政府信息，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、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学习培训。组织有关人员对《条例》进行实实在在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学习，增强业务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。

 今后将加大工作力度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更深入、更细致、更全面地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继续坚持事事有着落，件件有回音的原则，更好地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便民服务的职责，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。

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